

中國材料科學學會設置 陸志鴻先生紀念獎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三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傑出材料科技從業人員，特設置本會最高榮譽「陸志鴻先生紀念獎」，每年至多一名，於年會大會頒獎表揚。
- 二、凡屬本會會員，或材料科技從業人員，具有傑出成就者，可為陸志鴻先生紀念獎候選人，經評審確定得獎後，均可接受本會表揚。但得獎人若非本會會員，應在頒獎前辦妥入會手續。
- 三、獎勵內容：
頒發金質獎章一枚，獎章證書一幅。
- 四、推薦人資格：
 - (一) 本會會員或永久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- (二) 本會獎章委員會委員、各委員會委員。
 - (三) 本會團體會員負責人。
 - (四) 國內材料科技機構或材料產業負責人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推薦人應提出推薦書一份及被推薦人重要事蹟文字一篇，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會。
- 六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公佈推薦辦法：
本會於每年年會日三個月前公佈推薦辦法、推薦表、截止日期及相關規定，公開徵求推薦。
 - (二) 推薦截止：
本會於每年年會日二個月前截止推薦，進行評審作業。
 - (三) 評審：
由本會獎章委員會審查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人。如有必要可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審查或提供意見。
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，對評審結果作最後之核定。
- 七、評審人與候選人有親屬、同事、師生關係者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- 八、候選人經評審未達給獎標準者，該年度之得獎人從缺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